

## 復活第四主日

“上帝阿，祢的聖子耶穌是祢子民的好牧人：求主使我們在聽見祂聲音的時候，能夠認識呼喚我們每個人名字的主，跟隨祂的引導；聖子和聖父、聖靈，一同永生，一同掌權，惟一上帝，永無窮盡。阿們。”（本日祝文）

“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，彼此交接，擘餅，祈禱。43 眾人都懼怕；使徒又行了許多奇事神蹟。44 信的人都在一處，凡物公用，45 並且賣了田產、家業，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。46 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地在殿裏，且在家中擘餅，存著歡喜、誠實的心用飯，47 讚美上帝，得眾民的喜愛。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。”（徒 2:42-47）

“眷顧貧窮的有福了！他遭難的日子，耶和華必搭救他。2 耶和華必保全他，使他存活；他必在地上享福。求你不要把他交給仇敵，遂其所願。3 他病重在榻，耶和華必扶持他；他在病中，你必給他鋪床。4 我曾說：耶和華啊，求你憐恤我，醫治我！因為我得罪了你。5 我的仇敵用惡言議論我說：他幾時死，他的名才滅亡呢？6 他來看我就說假話；他心存奸惡，走到外邊才說出來。7 一切恨我的，都交頭接耳地議論我；他們設計要害我。8 他們說：有怪病貼在他身上；他已躺臥，必不能再起來。9 連我知己的朋友，我所倚靠、吃過我飯的也用腳踢我。10 耶和華啊，求你憐恤我，使我起來，好報復他們！11 因我的仇敵不得向我誇勝，我從此便知道你喜愛我。12 你因我純正就扶持我，使我永遠站在你的面前。13 耶和華——以色列的上帝是應當稱頌的，從亙古直到永遠。阿們！阿們！”（詩 41）

“19 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上帝，就忍受冤屈的苦楚，這是可喜愛的。20 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，能忍耐，有甚麼可誇的呢？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，能忍耐，這在上帝看是可喜愛的。21 你們蒙召原是為此；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，給你們留下榜樣，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。22 他並沒有犯罪，口裏也沒有詭詐。23 他被罵不還口；受害不說威嚇的話，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。24 他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因他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25 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，如今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。”（彼前 2:19-25）

“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人進羊圈，不從門進去，倒從別處爬進去，那人就是賊，就是強盜。2 從門進去的，才是羊的牧人。3 看門的就給他開門；羊也聽他的聲音。他按著名叫自己的羊，把羊領出來。4 既放出自己的羊來，就在前頭走，羊也跟著他，因為認得他的聲音。5 羊不跟著生人；因為不認得他的聲音，必要逃跑。」6 耶穌將這比喻告訴他們，但他們不明白所說的是甚麼意思。7 所以，耶穌又對他們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我就是羊的門。8 凡在我以先來的都是賊，是強盜；羊卻不聽他們。9 我就是門；凡從我進來的，必然得救，並且出入得草吃。10 盜賊來，無非要偷竊，殺害，毀壞；我來了，是要叫羊（或譯：人）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」（約 10:1-10）

## 眷顧貧窮的有福了

“眷顧貧窮的有福了！他遭難的日子，耶和華必搭救他。耶和華必保全他，使他存活。”（詩 41:1-2 上）

前言：

（一）詩 41 篇是詩篇集第一卷最末篇，其首句恰與詩 1 篇開頭的話：“…這人便為有福”相呼應，這也是全詩篇集中唯一以此為開始的二篇。

（二）本詩是一首“教導”的詩篇，在第 1 節“眷顧”一詞之後，詩人教導我們何為有福的生命？以及如何才能蒙福？

（三）除了第 13 節，本詩包含一個交錯配列的框架，呈現一種 ABCBA 的架構：

1.1 至 3 節和 11 至 12 節互相呼應

（1）首句宣告：上帝說話；末句則見證：上帝已說話

（2）開頭應許：“主不會把他交給仇敵，並要扶持他”；結尾見證：“我的仇敵不得向我誇勝，祢扶持我。”

2. 第 4 節和第 10 節互相呼應

都是求主憐恤的祈禱（雖然第 10 節多了希望有報復仇敵的機會）。

3.5 至 9 節透露出：詩人因仇敵的詭詐感到沮喪，甚於自身疾病所帶來的困擾。

（四）第 13 節是一個頌榮，作為第一卷的結束，這是詩篇集編者的工作。事實上，五卷詩篇每一卷都以一句讚美的話作結束，並加上雙重阿們（cf. 詩 41:13; 詩 72:19; 詩 89:52）或阿們與哈利路亞（cf. 詩 106:48），最末則以雙重哈利路亞（cf. 詩 150:6）為總結。詩中儘管詩人的情緒時有起伏，但他總是不斷地返回詩篇的主調，即希伯來文標題所表明的：“頌讚”。

（五）本詩可分成四部分：

1.1 至 3 節：描述眷顧貧窮者是有福的，因主稱許並幫助他們。

2.4 至 10 節：一篇求助的祈禱，是一首以“求主憐恤”為開始和結尾(cf. 4、10 節)的哀歌。

3.11 至 12 節：感恩的讚美，因祈禱已被應允。

4.13 節：頌榮，作為詩篇第 1 卷的結束。

## 一、有福的根源

“眷顧貧窮的有福了！他遭難的日子，耶和華必搭救他。”（詩 41:1）

（一）詩 1 篇提到人之有福，來自用心學習主的律法（教導），詩 41 篇則提到有福的根源，來自對貧窮人的眷顧。1 節中的“貧窮”，意指“軟弱”或“無助”，即生命陷入低潮的人；而“眷顧”這詞通常用以形容一個人處事的智慧。在此意謂對貧窮者的狀況，予以全面細心的考慮，而不只是給與表面的幫助。

（二）根據聖經，照顧孤兒、寡婦、窮人和老人，一直是上帝百姓應有的生活智慧；熱情關懷軟弱無力者的這項主題充滿了整本聖經：

1. 律法書：出 22:21-24; 利 19:33-34; 申 14:28-29; 24:19-22

2. 先知書：賽 1:10-17, 21-26; 5:1-7; 10:1-4; 摩 2:6-8; 4:1-3; 5:11-12; 8:4-8; 彌 2:1-5; 6:6-8

3. 福音書：太 25:31-46

4. 書信：雅 1:26-2:7

本詩指出：上帝百姓的蒙福之道，不只有默想聖經(cf. 詩 1 篇)，也要眷顧關懷貧窮者

## 二、詩人的困苦

“我曾說：耶和華啊，求你憐恤我，醫治我！因為我得罪了你。我的仇敵用惡言議論我說：他幾時死，他的名才滅亡呢？”（詩 41:4-5）

（一）詩中 4 至 10 節所描述的景況，必曾發生在某人身上，而那人可能就是詩人大衛。我們不清楚詩中所提到的“怪病”（cf. 8 節）為何，但我們確知大衛有許多仇敵。

（二）詩人提到他被一個曾是他知己的人出賣，這人“用腳踢他”（cf. 9 節）。對大衛而言，他一生中最不幸的事，是遭遇兒子押沙龍叛變，此外更悲哀的是他的朋友和謀士亞希多弗也背棄他，加入了王子造反的陣營(cf. 撒下 15:12-31; 16:15-23)。

（三）若本詩確是與這場叛變有關，那麼大衛當時必罹患一場（撒下）所未曾提及的大病，而無餘力去撲滅這場叛變，懲罰那些背叛者，履行他作王的職責。因此在本段中，詩人祈求上帝“使他起來”，他便可以“報復他們”（cf. 10 節）。對於作為君王的詩人，“報復”成為其秉行王權的責任，而較不是一己私慾的滿足。

## 三、八福的迴響

（一）本詩可說是新約八福第五福的詩篇版：“憐恤人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蒙憐恤”（太 5:7）。詩人發現自己若憐恤他人，在“遭難的日子”，主“必搭救他”（1 節）。他闡明了“你願意人怎樣待你，你也要怎樣待人”（cf. 太 7:12）的法則；反過來說，那就是“人怎樣待你，是因你曾怎樣待人”！

（二）本詩被視為一篇“彌賽亞詩篇”，特別第 9 節成了猶大賣主的預言(cf. 約 13:18)。那位把憐憫從天上帶下來的基督，也因上帝的憐憫從死裡復活。我們不清楚詩人如何理解“使我永遠站在祢的面前”（12 節）這話，但無論他“是否展望來生…他得到的答案，都將不會讓他感到失望”。對彌賽亞而言，“永遠”指的就是“永恆”，如同本詩最末的頌榮：“上帝是應當稱頌的，從亙古直到永遠”（13 節）。

### 後語：

（一）本詩指出眷顧貧窮和缺乏的、無助和軟弱的，是“純正”的(cf. 12 節)。上帝是如此，祂的子民也應如此。詩人相信因自己的“純正”，上帝必憐恤。扶持他，並為他伸冤，他因而得著極深的慰藉，如他所見証：“從此便知道祢喜愛我”（11 節）

（二）本詩告訴我們，信仰的意義不只是享受一種個人的救恩，或僅僅每星期一次聚在一起，感受在主裏的團契；更重要的是要渴望、認識眷顧貧窮軟弱的。詩人指出這樣的人是有福的，因上帝必保全他，他必在地上享福，即使他生病了，上帝也必親自照料他（2-3 節）

**默想省思：**詩人對“眷顧貧窮的有福了”之描述，我有怎樣的感受？在生活中，我如何對待軟弱無助的人？上帝百姓的蒙福之道，不只有默想聖經，也要眷顧關懷貧窮者，對此我的回應為何？對於“己所欲，施於人”的這項黃金法則，我有怎樣的體會？從那一件事上，我

知道“主喜愛我”？